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通告

(開考編號：A15/TDT/CP/2020)

按照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批示，並根據第 7/2010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現以考核方式進行限制性晉級開考，以填補本局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的診療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首席診療技術員(第 7/2010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附件表一)(圖示記錄職務範疇—心肺描記)一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限制性晉級開考僅以經由本局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的工作人員為對象，以有限制及考核的方式進行。

報考應自有關公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第一個辦公日起計十天內作出。

本開考的有效期於上述空缺被填補後終止。

2. 投考條件

2.1 投考人：

凡符合第 7/2010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第九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條件的本局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的一等診療技術員(圖示記錄職務範疇—心肺描記)(第 7/2010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附件表一)均可投考。

2.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 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四)項核准的《開考履歷表》；
- d) 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及職業培訓。

如 a)、b) 及 d) 項所指的文件已存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內，則豁免遞交，但須在報考時明確聲明。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須填寫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三)項核准的《開考報名表》，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親送至衛生局人事處(位於水坑尾街 78 號中建商業大廈 14 樓)。



4. 職務內容

根據第 7/2010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首席診療技術員職務涵蓋一等診療技術員職級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1) 建議採取必要措施以提高所屬部門或機構現有資源運用的效益及效率；
- 2) 參與開考及典試委員會的工作；
- 3) 支援下級診療技術員執行職務。

5. 薪酬、工作條件及福利

第一職階首席診療技術員的薪俸點為第 7/2010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附件表一所載的 560 點。

其他工作條件及福利按現行公職法律制度及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的一般及特別標準。

6. 甄選方法

甄選以下列方式進行，而每項甄選方式之評分比例如下：

- a) 知識考試——佔總成績 50%；
- b) 履歷分析——佔總成績 50%。

知識考試將以閉卷形式的筆試進行，為時兩小時，該考試採用 100 分制。

履歷分析(採用 100 分制)

- 1) 學歷——20%；
- 2) 工作經驗——25%；
- 3) 工作表現評核——25%；
- 4) 專業培訓——25%；
- 5) 文章發表（已發表的心肺描記專業學術論著、綜述及其他與心肺描記執業相關的文章）——5%。

知識考試是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履歷分析是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7.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包括以下內容：

知識考試—筆試

專業知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a) 肺功能範疇相關專業知識；
- b) 心電描記範疇相關專業知識。

筆試期間，投考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使用電子產品)查閱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

8. 最後成績

- 8.1 最後成績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在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之投考人，均視為被淘汰。
- 8.2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照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和晉級培訓》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理。

9.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的張貼地點

- 9.1 有關上述名單將於若憲馬路衛生局人事處張貼(位於仁伯爵綜合醫院內)，並上載於衛生局網頁 <http://www.ssm.gov.mo>。上述名單的張貼地點及查閱地點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 9.2 知識考試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10.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7/2010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11. 典試委員會

本開考之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 | |
|-------|-----------------------------------|---------|
| 主席： | 吳健豪 | 顧問診療技術員 |
| 正選委員： | 梁榮緯 | 顧問診療技術員 |
| | 張翠恩 | 首席診療技術員 |
| 候補委員： | Marques Pedrosa, Maria do Rosario | 顧問診療技術員 |
| | 吳柏玲 | 首席診療技術員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於衛生局

局長

李展潤